证券代码: 834440 证券简称: 怡丽科姆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,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向一民		
国籍	中国	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 不适用	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	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	
		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	光学级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、生	
<u> </u>	产与销售	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	扬州(仪征)汽车工业园东区五号	
<b>光江州平江江川坦</b>	路西侧	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权益变动前,直接持股	
<b>与死止机平应行在)权人</b> 求情况	1月	49 万股。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	
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# (二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		
国籍	中国		
上	否 不适用		
定省拥有水久境外店苗权		, =,	
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江	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	
取及五千时的工作 <u>辛也</u> 次称为		司董事、财务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	丝级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、生	
<u> </u>		产与销售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	扬州(仪征)汽车工业园东区五号	
		路西侧	
上现任职单位方大文权关系体况	f	本次权益变动前,直接持股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	有   33.99 万股。	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	是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否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	否	

# (三) 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向一民
设立日期	2015年5月6日
注册资本	150, 000, 000

住所	仪征市月塘镇曹营村28号(原麻纺厂)	
邮编	211413	
所属行业	商务服务业	
主要业务	股权投资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81339045697T	
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	江苏双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向一民、张荷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	否	
对象		

# (四)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向一民
设立日期	2015年5月20日
注册资本	4, 200, 000
住所	仪征市月塘镇曹营村28号(原麻纺厂)
邮编	211413
所属行业	商业服务业
主要业务	股权投资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81338970223L
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	无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向一民
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	否
对象	白

# (五) 法人填写

公司名称	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	
法定代表人	张荷	
设立日期	2011年9月8日	
注册资本	26, 180, 000	
住所	仪征市月塘镇谢集工业集中区 388 号	
邮编	211413	
所属行业	批发业	
	工业材料、工程树脂、电线电缆、建	
主要业务	筑材料等的贸易。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81582281227R	
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	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
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	向一民、张荷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	否
对象	白

#### (六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		
		向一民直接和间接持有仪征升阳投资
		管理有限公司 54.5%的股权、扬州同仁
		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.25%的股权;张荷
<b>股权关系</b> 有	有	直接和间接持有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
		限公司 18.30%的股权; 仪征升阳投资管
	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	
		限公司 100.00%的股权。
资产关系	无	不适用
业务关系	无	不适用
		向一民为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		董事长及总经理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
<b>京加傑四</b> 【月 <b>光</b> 乙	<del></del>	限公司执行董事; 张荷为仪征升阳投资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有	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
		有限公司监事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
		公司执行董事。

#### (七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- 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:向一民、张荷、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同仁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;
- 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:
- □签订协议 □亲属关系 ↓其他
- 4、其他应披露的事项:向一民、张荷系夫妻关系,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 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向一民、张荷实际

控制的企业。

# 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	
股份名称	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		
权益变动方向	增加			
权益变动/拟变		2025 年 9 月 18 日		
动时间		2020 午 9 万 10 日		
   拥有权益的股份		直接持股 39, 295, 164 股,占比 74. 8194%		
数量及比例	合计拥有权	间接持股 1,479,331 股,占比 2.8167%		
(权益变动前)	益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,829,910 股,占		
	43, 604, 405	比 5. 3883%		
   所持股份性质	股,占比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,981,972 股,占比		
(权益变动前)	83. 0244% 81. 8393%			
(水皿文切前)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, 433 股, 占比 1.1851%		
   拥有权益的股份		直接持股 40, 332, 759 股,占比 76. 7950%		
数量及比例	合计拥有权	间接持股 1,479,331 股,占比 2.8167%		
(权益变动后)	益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,829,910 股,占		
	44, 642, 000	比 5. 3883%		
   所持股份性质	股,占比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,019,567 股,占比		
(权益变动后)	85. 0000%	83. 8149%		
(水皿文砌加)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,433 股,占比 1.1851%		
本次权益变动所				
履行的相关程序	无	不适用		
及具体时间				

# 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### 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	□通过竞价交易	□通过做市交易	
	√通过大宗交易	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	
	□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	□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	
	□执行法院裁定	□继承	
	□赠与	□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	
	□其他		
	2025年10月16日,由	1向一民、张荷实际控制的仪	
权益(拟)变动方式	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挂		
(可多选)	牌公司 1,037,595 股。向一民、张荷系夫妻关系,股权		
	转让前,向一民、张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		
	数为 43,604,405 股,占比 83.0244%,股权转让后,向一		
	民、张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数为		
	44,642,000股,占比85.0000%。		
	综上,股份转让前,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占比		
	为 83.0244%, 股份转让后, 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占		
	   比变为 85. 0000%。		

### 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交易。

# 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	向一民、张荷、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
信息披露义务人	司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利
	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## 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

### 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- (一)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,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,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- (二) 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交易单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:向一民、张荷、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